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享有分红权的总股本 591,870,000 股为基数（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600,000 股，其中不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数为 8,730,000 股，该部分股份为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目前回购已全部实施完成，上述股份数维持不变），向享有分红权的全部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1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此账户为公司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开立的专门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证券账户。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所以此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对公司回购账户采取形式上自行派发、实质上不进行权益分派。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号楼松北区世泽路 689 号 2505 室

联系人：王洪、怀天宇

联系电话：0451-88084905

传真：0451-88084905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